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Y0221013

项目名称：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
置中心监管）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投标,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 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到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一座2407-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8日9时4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0221013

项目名称：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6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一座2407-1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季华园地铁站A出口直行20米)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购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9月8日9时45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广场一座2407-1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季华园地铁站A出口直行2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文件方式:

- 1、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办理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手续: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现场填写或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后填写)。
- 2、报名方式:

- 1) 网上报名: 投标人可将报名资料扫描后发送邮件至 fsxyzx@126.com 进行报名, 并通过转账方式缴纳标书款。
- 2) 现场报名: 投标人至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广场一座 2407-1 进行现场报名并缴纳标书款。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广场一座 2407-1

联系方式: 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757-83279001

发布人: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 19,000.00 元 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0020000016108703 开户银行: 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XY0221013, 以便查询。 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5.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 6.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①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备注: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7. 其它说明: 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②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保函等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③ 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如因单位名称变更而不一致的, 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 否则视为非从投标人账户汇出, 作无效投标处理。
18.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

	<p>[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fssxyz.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 6.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1.	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理解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具体的要求及预期达到的目标, 非常详细分析现状和准确把握需求的, 得 10 分; 基本理解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具体的要求及预期达到的目标, 较详细分析现状和基本把握需求的, 得 6 分; 简单理解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具体的要求及预期达到的目标, 简单分析现状和把握基本需求的, 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10
2.	工作方案设计	监管流程与方案设计全面、监管任务及人员安排具体、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得 10 分; 监管流程与方案设计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监管任务及人员安排合理但不够详细,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 6 分; 监管流程与方案设计不够合理, 监管任务及人员安排简单, 操作性不强, 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 没有可操作性, 得 0 分。	10	10
3.	应急方案	投标人与医疗卫生机构、周边村民沟通协调能力,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 10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6 分; 应急预案不够全面, 操作性不强: 3 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不合理, 无可操作性: 0 分。	10	10
4.	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程度	对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国家、省、市法律, 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法规理解程度较深, 概述清楚: 8 分; 对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国家、省、市法律, 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法规有基本理解, 有一定的描述: 5 分; 对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国家、省、市法律, 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法规理解程度一般, 概述不清: 2 分; 对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国家、省、市法律, 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法规理解程度差, 概述不清: 0 分。	8	8
5.	服务计划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 保证措施非常得当, 有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计划非常详细、合理科学, 得 6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 保证措施得当, 有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计划简单合理, 得 4 分; 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 保证措施一般, 划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计划不够合理,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6

6.	硬件及投入设备（如车辆、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对投标人准备投入的硬件及设备的数量、先进性进行评审： 硬件及投入设备充足、设备先进：6分； 硬件及投入设备较充足、设备较先进：4分； 硬件及投入设备不足、设备先进性一般：2分； 硬件及投入设备不足、设备不具备先进性：0分。	6	6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1.	2018 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具有生活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监管、营运、管理咨询或总体设计等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须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5	15
2.	拟投入本项目监管小组人员实力（请提供人员的学历证、职称证、在投标单位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的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交的社保证明有多人信息的，请在需要证明的人员姓名处标识）	项目负责人职称：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加 1 分； 2.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 3.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生活垃圾或医疗废物处置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第（1）项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第（2）项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合同无法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负责人，则须额外提供由合同的业主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负责人） 驻场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5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5 人以下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驻场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中具有环保、建设、法律、财务、卫生等相关专业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20	20
3.	服务能力的响应速度	（1）投标人在高明地区设有服务点的，得 5 分； （2）投标人在佛山市内（高明地区除外）设有服务点的，得 3 分； （3）投标人在佛山市外设有服务点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服务点可以是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等。 注：以合作形式的提供服务点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第三方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若服务点为投标人公司自营，则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合计			100	1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3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 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 (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监管)	一项	人民币 96 万元

二、★服务期: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项目概况

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目前由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进行运营, 为加强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运营监管, 采购人以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代表采购人对该中心实施监管, 对该中心的运营进行评价和考核, 以实现政府的监管目标和效果。本项目预算: 人民币 40,000.00 元/月, 共 24 个月, 合计人民币 960,000.00 元。

四、项目实施地: 佛山市高明区。

五、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以下标准、要求如有最新, 以最新为准)

中标人须根据《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GB 19217-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8-2003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GB 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HJT 276—2006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政府的相关要求, 对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保护工作中各项指标及日常运营基础数据进行考核、评价; 同时, 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具体事项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协调、跟进和处理。

2. 监管工作内容:

2.1 中标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以及《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规定, 监督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公司(目前是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运营、履行义务。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进行全程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监管、环境指标检测、安全应急、法律、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等各方面, 确保医疗废物 100%无害化处置。

2.2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 制定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监管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环保事件、周边村民矛盾等)以及《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及相关表格》, 并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审定后予以实施。

2.3 中标人在日常检验、检查和监督中, 当发现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行为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政府的相关要求或《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有关规定时, 应当根据《运营监管手册》履行监管和督促的职责, 要求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限期改进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在中标人催告后限期内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仍未能改进或采取补救措施, 中标人应当依据《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规定,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进一步措施及建议。

2.4 中标人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督促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落实疾病预防控制等措施, 每季度向采购人和环保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2.5 中标人应监督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提出安全生产专业性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事件时, 中标人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积极协助处理, 须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相关情况, 并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事件直接监管人责任。

2.6 中标人应对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及运输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避免医疗物流失事件发生。

2.7 中标人应监督医疗卫生机构与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的转移交接环节, 核定交接量; 核定处置中心每月收运、贮存、处置医疗废物量, 杜绝医疗物流失, 严禁买卖医疗废物。

2.8 中标人应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方式及无害化处置过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医疗废物 100%无害化处置。

2.9 中标人应对医疗废物处置排放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超标排放的立即要求项目运营公司整改并监督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有关法规要求监督医疗废物焚烧后飞灰的安全处置和高温蒸煮灭菌粉碎后废渣的填埋情况。

2.10 中标人应对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设施维修更新、医疗废物处置费调价、收缴等涉及《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并向采购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11 中标人应受理并协调解决医疗卫生机构对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投诉和意见。

2.12 中标人应积极协调解决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周边村民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有关投诉，与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协调解决处置中心与周边村民的纷争。

2.13 中标人应负责对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采购人提交的所有文件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

2.14 中标人应及时完成采购人的合理工作要求。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检查等各项工作。配合做好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相关工作。

六、相关要求

1. 人员要求：人员配备应能满足完成合同约定监管工作需要。项目监管机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含项目总负责人），相关专业包括环保、建设、法律、财务、卫生等，监管时间周一到周日（包括节假日）。项目总负责人及监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办公条件：项目监管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中标人及项目监管小组成员不得与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公司有任何经济联系。

3. 服务地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高明区苗村）。中标人须组建固定的项目监管机构常驻服务地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4. 保密要求：中标人通过采购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或技术或其他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如果尚未公开即应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将依法追究其责任。若因中标人泄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5. 合同金额包含履行《运营监管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日常监管工作制度》相关工作、编写监管报告、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现场监督管理、对指定项目进行定期抽查检测、监测、对场外排水管巡查、对进场车辆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周边村民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办公费用、工作用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6. 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或履约过失, 违背谈判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监管年限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七、奖罚措施

执行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季度考评办法, 合同有效期内, 采购人对中标人监管工作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监管情况考核评分表》), 若考核不及格, 限时整改, 一个月内无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及格, 采购人即可单方终止合同或扣减当季度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采购人如对服务有异议时, 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采购人根据合同总价款平均支付,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即 1、4、7、10 月支付上一季度的项目费用。
2. 最后一笔款项在监管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付清。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监管情况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考核时间:

考核人:

考核得分:

分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分项	考核方法和对第三方监管单位的要求	检查评分和扣分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合同及制度落实 (18分)	合同落实 (10分)	1、自觉遵守《佛山市高明区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监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按责任和义务要求并监督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健公司)履行《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绿健公司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3、监督绿健公司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政府相关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1、未履行《合同》要求,按《合同》“奖罚措施”约定执行。 2、对绿健公司合同履行情况监督不到位,扣5分。 3、对绿健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监督不到位,扣5分。		
	制度落实 (8分)	制定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监管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及相关表格》、《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落实执行。	未制定相关手册、预案、表格及制度,扣3分;未按制度要求落实执行,扣5分。		
二、人员情况 (9分)	人员到位 (6分)	1、按《合同》要求安排人员开展监管工作。 2、《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相对固定,利于监管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1、未按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开展监管工作,扣5分。 2、《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1分。		
	考勤情况 (3分)	1、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五将下月常驻项目监管人员《排班表》报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项目负责人请假报备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1、未按时报送监管人员《排班表》,每次扣1分。 2、项目负责人请假未报备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同意,每次扣1分。		
三、现场监管 (50分)	运营监管 (18分)	1、组建固定的项目监管机构常驻服务地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2、每日监督医疗卫生机构与绿健公司医疗废物的交接环节,核定日交接量,核定处置中心每月收运、贮存、处置医疗废物量,杜绝医疗废物流失,严禁买卖医疗废物。	1、未设固定常驻服务点,扣1分。 2、对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环节检查监管记录不全,每次扣8分。 3、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每次扣2分。		

分)	<p>3、每日对绿健公司运输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严禁出现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现象。</p> <p>4、每日对绿健公司所有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p> <p>5、在监管过程中如遇任何违规作业等情况, 应主动加强监管并采取适当监管措施。在限期内绿健公司未能有效落实工作的, 应及时报告市卫生计生局并提出进一步措施的建议。</p>	4、未及时上报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每次扣 1 分。		
环境保护 监管 (12 分)	<p>1、按《合同》要求对绿健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确保废物 100%无害化处置, 并做好现场记录。</p> <p>①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方式及无害化处置过程。</p> <p>②医疗废物处置排放物达标排放情况, 发现超标排放的立即要求项目运营公司整改并监督落实整改措施。</p> <p>③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并将检测、评价结果进行存档, 落实疾病预防控制等措施, 每半年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和环保部门提交相关报告。</p> <p>④每星期抽检一次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并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措施对渗滤液及全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p> <p>⑤对环境监测报告及时进行分析, 判断填埋场周边环境是否受到污染, 并及时把分析报告报市卫生计生局。</p> <p>⑥每日填写《建设污染监控监管记录表》、《运营环境监测监管记录表(日常)》, 每季度填写《运营环境监测监管记录表(季度)》</p>	对环境保护监管不到位, 每项每次扣 2 分。		

	其他安全事项 (15分)	1、监督绿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提出安全生产专业性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事件时, 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积极协助处理, 需在 24 小时内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报告相关情况, 并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事件直接监管人责任。 3、监督绿健公司每月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并针对对其提交的《月度安全评估报告》(或营运月报内该部分内容) 提出技术评估意见。	1、安全生产措施监督不到位, 扣 5 分; 督促落实不到位, 扣 2 分。 2、未积极处理不良事件, 扣 5 分; 未在 24 小时报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扣 2 分。 3、未督促绿健公司提供《月度安全评估报告》, 扣 1 分; 未针对绿健公司的《月度安全评估报告》提出意见, 扣 1 分。 4、因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承担直接监管人责任。		
	监管日志及报告 (5分)	1、每日填写监管日志, 并做好总结分析; 2、监管日志应真实、准确反映当日监管情况; 3、每月 10 日前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递交《项目月度监管报告》。	1、未按时填写监管日志的, 每次扣 2 分; 2、监管日志未能真实、准确反映当日填埋场监管情况的, 每次扣 1 分; 3、未按时提交监管报告的, 每次扣 2 分。		
四、工作落实 (23分)	协调工作落实情况 (23分)	1、积极主动协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与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村民的关系, 加强关注和解决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问题。受理并协调解决医疗卫生机构对绿健公司的投诉和意见。 2、对绿健公司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设施维修更新、医疗废物处置费调价、收缴等涉及《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并及时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对绿健公司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的所有文件进行审核, 提出相关意见。 4、对佛山市卫生健康局的合理工作要求(以正式文件为准) 及时落实并回复。 5、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白石坳医废处置中心现场检查等各项工作。 6、配合做好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相关工作。 8、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因泄密造成佛山市卫生健康局的经济	协调工作未落实到位, 酌情扣分。		

		损失, 须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	--	----------------	--	--	--

备注 1: 本打分表 85 分 (百分制) 为及格分, 低于 85 分评为不合格。故意弄虚作假, 提供的数据不真实的, 评为不合格。

备注 2: 考核每季度一次, 采用不预先告知的考核方式, 具体时间不定。

第五章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编号: XY0221013

项目名称: 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见证单位：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 项目编号：XY0221013

根据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项目编号：XY022101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	1 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项目概况

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目前由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进行运营，为加强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运营监管，甲方以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代表甲方对该中心实施监管，对该中心的运营进行评价和考核，以实现政府的监管目标和效果。

四、项目实施地：佛山市高明区。

五、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以下标准、要求如有最新，以最新为准）

乙方须根据《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GB 19217-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8-2003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GB 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

标准》、《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HJT 276—2006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政府的相关要求，对中心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保护工作中各项指标及日常运营基础数据进行考核、评价；同时，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具体事项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协调、跟进和处理。

2. 监管工作内容：

2.1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以及《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规定，监督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公司（目前是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运营、履行义务。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进行全程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监管、环境指标检测、安全应急、法律、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等各方面，确保医疗废物 100%无害化处置。

2.2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制定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监管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环保事件、周边村民矛盾等）以及《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及相关表格》，并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甲方审定后予以实施。

2.3 乙方在日常检验、检查和监督中，当发现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行为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政府的相关要求或《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有关规定时，应当根据《运营监管手册》履行监管和督促的职责，要求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限期改进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在乙方催告后限期内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仍未能改进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依据《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提出进一步措施及建议。

2.4 乙方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落实疾病预防控制等措施，每季度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2.5 乙方应监督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提出安全生产专业性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积极协助处理，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并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事件直接监管人责任。

2.6 乙方应对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及运输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避免医疗废物流失事件发生。

2.7 乙方应监督医疗卫生机构与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的转移交接环节，

核定交接量；核定处置中心每月收运、贮存、处置医疗废物量，杜绝医疗废物流失，严禁买卖医疗废物。

2.8 乙方应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方式及无害化处置过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 100%无害化处置。

2.9 乙方应对医疗废物处置排放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超标排放的立即要求项目运营公司整改并监督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有关法规要求监督医疗废物焚烧后飞灰的安全处置和高温蒸煮灭菌粉碎后废渣的填埋情况。

2.10 乙方应对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设施维修更新、医疗废物处置费调价、收缴等涉及《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并向甲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11 乙方应受理并协调解决医疗卫生机构对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投诉和意见。

2.12 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周边村民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有关投诉，与周边村民进行沟通，协调解决处置中心与周边村民的纷争。

2.13 乙方应负责对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

2.14 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检查等各项工作。配合做好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相关工作。

六、相关要求

1. 人员要求：人员配备应能满足完成合同约定监管工作需要。项目监管机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含项目总负责人），相关专业包括环保、建设、法律、财务、卫生等，监管时间周一到周日（包括节假日）。项目总负责人及监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办公条件：项目监管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乙方及项目监管小组成员不得与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公司有任何经济联系。

3. 服务地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高明区苗村）。乙方须组建固定的项目监管机构常驻服务地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4. 保密要求：乙方通过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或技术或其他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如果尚未公开即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将依法追究其责任。若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5. 合同金额包含履行《运营监管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日常监管工作制度》相关工作、编写监管报告、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现场监督管理、对指定项目进行定期抽查检测、

监测、对外排水管巡查、对进场车辆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周边村民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办公费用、工作用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6.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或履约过失, 违背谈判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监管年限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七、奖罚措施

执行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季度考评办法,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对乙方监管工作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监管情况考核评分表》), 若考核不及格, 限时整改, 一个月内无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及格, 甲方即可单方终止合同或扣减当季度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如对服务有异议时, 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服务期

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十、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甲方根据合同总价款平均支付,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即 1、4、7、10 月支付上一季度的项目费用。
2. 最后一笔款项在监管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付清。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乙方法定正式名称一致。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正, 乙方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合

- 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 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监管情况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电话: 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监管情况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考核时间:

考核人:

考核得分:

分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分项	考核方法和对第三方监管单位的要求	检查评分和扣分办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合同及制度落实 (18分)	合同落实 (10分)	1、自觉遵守《佛山市高明区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现场监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按责任和义务要求并监督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健公司)履行《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绿健公司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3、监督绿健公司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政府相关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1、未履行《合同》要求,按《合同》“奖罚措施”约定执行。 2、对绿健公司合同履行情况监督不到位,扣5分。 3、对绿健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监督不到位,扣5分。		
	制度落实 (8分)	制定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营监管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及相关表格》、《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落实执行。	未制定相关手册、预案、表格及制度,扣3分;未按制度要求落实执行,扣5分。		
二、人员情况 (9分)	人员到位 (6分)	1、按《合同》要求安排人员开展监管工作。 2、《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相对固定,利于监管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1、未按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开展监管工作,扣5分。 2、《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1分。		
	考勤情况 (3分)	1、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五将下月常驻项目监管人员《排班表》报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项目负责人请假报备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1、未按时报送监管人员《排班表》,每次扣1分。 2、项目负责人请假未报备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同意,每次扣1分。		

三、 现场 监 管 (5 0 分)	运营 监 管 (18 分)	1、组建固定的项目监管机构常驻服务地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2、每日监督医疗卫生机构与绿健公司医疗废物的交接环节，核定日交接量，核定处置中心每月收运、贮存、处置医疗废物量，杜绝医疗废物流失，严禁买卖医疗废物。 3、每日对绿健公司运输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严禁出现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现象。 4、每日对绿健公司所有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5、在监管过程中如遇任何违规作业等情况，应主动加强监管并采取适当监管措施。在限期内绿健公司未能有效落实工作的，应及时报告市卫生计生局并提出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1、未设固定常驻服务点，扣1分。 2、对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环节检查监管记录不全，每次扣8分。 3、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每次扣2分。 4、未及时上报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每次扣1分。	
环境 保 护 监 管 (12 分)		1、按《合同》要求对绿健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废物100%无害化处置，并做好现场记录。 ①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方式及无害化处置过程。 ②医疗废物处置排放物达标排放情况，发现超标排放的立即要求项目运营公司整改并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③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进行存档，落实疾病预防控制等措施，每半年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和环保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④每星期抽检一次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并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措施对渗滤液及全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 ⑤对环境监测报告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填埋场周边环境是否受到污染，并及时把分析报告报市卫生计生局。 ⑥每日填写《建设污染监控监管记录表》、《运营环境监测监管记录表（日常）》，每	对环境保护监管不到位，每项每次扣2分。	

	季度填写《运营环境监测监管记录表（季度）》			
其他安全事项（15分）	1、监督绿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提出安全生产专业性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事件时，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积极协助处理，需在24小时内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报告相关情况，并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事件直接监管人责任。 3、监督绿健公司每月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并针对对其提交的《月度安全评估报告》（或运营月报内该部分内容）提出技术评估意见。	1、安全生产措施监督不到位，扣5分；督促落实不到位，扣2分。 2、未积极处理不良事件，扣5分；未在24小时报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扣2分。 3、未督促绿健公司提供《月度安全评估报告》，扣1分；未针对绿健公司的《月度安全评估报告》提出意见，扣1分。 4、因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担直接监管人责任。		
监管日志及报告（5分）	1、每日填写监管日志，并做好总结分析； 2、监管日志应真实、准确反映当日监管情况； 3、每月10日前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递交《项目月度监管报告》。	1、未按时填写监管日志的，每次扣2分； 2、监管日志未能真实、准确反映当日填埋场监管情况的，每次扣1分； 3、未按时提交监管报告的，每次扣2分。		

四、 工作 落实 (2 3 分)	协调 工作 落实 情况 (23 分)	1、积极主动协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与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村民的关系,加强关注和解决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问题。受理并协调解决医疗卫生机构对绿健公司的投诉和意见。 2、对绿健公司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设施维修更新、医疗废物处置费调价、收缴等涉及《佛山市白石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并及时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对绿健公司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的所有文件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 4、对佛山市卫生健康局的合理工作要求(以正式文件为准)及时落实并回复。 5、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白石坳医废处置中心现场检查等各项工作。 6、配合做好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相关工作。 8、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因泄密造成佛山市卫生健康局的经济损失,须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协调工作未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	-----------------------------------	--	-----------------	--

备注 1: 本打分表 85 分(百分制)为及格分,低于 85 分评为不合格。故意弄虚作假,提供的数据不真实的,评为不合格。

备注 2: 考核每季度一次,采用不预先告知的考核方式,具体时间不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XY0221013

项目名称：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 (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

项目编号: XY0221013

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XY0221013。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理解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具体的要求及预期达到的目标，非常详细分析现状和准确把握需求的，得10分； 基本理解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具体的要求及预期达到的目标，较详细分析现状和基本把握需求的，得6分； 简单理解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具体的要求及预期达到的目标，简单分析现状和把握基本需求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第（ ）页-（ ）页
2.	工作方案设计	监管流程与方案设计全面、监管任务及人员安排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 监管流程与方案设计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监管任务及人员安排合理但不够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6分； 监管流程与方案设计不够合理，监管任务及人员安排简单，操作性不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得0分。	第（ ）页-（ ）页
3.	应急方案	投标人与医疗卫生机构、周边村民沟通协调能力，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10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6分； 应急预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3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不合理，无可操作性：0分。	第（ ）页-（ ）页

4.	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程度	对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国家、省、市法律, 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法规理解程度较深, 概述清楚: 8分; 对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国家、省、市法律, 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法规有基本理解, 有一定的描述: 5分; 对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国家、省、市法律, 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法规理解程度一般, 概述不清: 2分; 对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国家、省、市法律, 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范等法规理解程度差, 概述不清: 0分。	第()页-()页
5.	服务计划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 保证措施非常得当, 有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计划非常详细、合理科学, 得6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 保证措施得当, 有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计划简单合理, 得4分; 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 保证措施一般, 划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计划不够合理, 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第()页-()页
6.	硬件及投入设备(如车辆、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对投标人准备投入的硬件及设备的数量、先进性进行评审: 硬件及投入设备充足、设备先进: 6分; 硬件及投入设备较充足、设备较先进: 4分; 硬件及投入设备不足、设备先进性一般: 2分; 硬件及投入设备不足、设备不具备先进性: 0分。	第()页-()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2018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具有生活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监管、营运、管理咨询或总体设计等经验,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注: 须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第()页-()页

2.	拟投入本项目监管小组人员实力(请提供人员的学历证、职称证、在投标单位 2021 年5 月-2021 年7 月的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交的社保证明有多人信息的,请在需要证明的人员姓名处标识)	<p>项目负责人职称:</p> <p>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加 1 分;</p> <p>2.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p> <p>(2)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生活垃圾或医疗废物处置相关工作经验的, 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p> <p>第(1) 项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第(2) 项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如合同无法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负责人, 则须额外提供由合同的业主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合同项目负责人)</p> <hr/> <p>驻场人员 (含项目总负责人) 5 人得 2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5 人以下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hr/> <p>驻场人员 (不含项目总负责人) 中具有环保、建设、法律、财务、卫生等相关专业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p>	第 () 页- () 页
3.	服务能力的响应速度	<p>(1) 投标人在高明地区设有服务点的, 得 5 分;</p> <p>(2) 投标人在佛山市内 (高明地区除外) 设有服务点的, 得 3 分;</p> <p>(3) 投标人在佛山市外设有服务点的,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服务点可以是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等。</p> <p>注: 以合作形式的提供服务点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第三方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若服务点为投标人公司自营, 则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 页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 项目编号：XY0221013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小写：RMB 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XY0221013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说明及要求: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函

致: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监管)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XY0221013),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项目编号：XY022101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XY022101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服务期: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采购人根据合同总价款平均支付,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即 1、4、7、10 月支付上一季度的项目费用。 2. 最后一笔款项在监管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付清。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XY022101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般条款 (除带“★”之外的条款)				
1	项目概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项目实施地: 佛山市高明区。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相关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奖罚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2. 工作方案设计
3. 应急方案
4. 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程度
5. 服务计划
6. 硬件及投入设备（如车辆、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 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22101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项目总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22101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XY0221013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_____（项目编号：XY022101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放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的投标(项目编号为：XY022101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fsxyzx@126.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

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佛山市医疗废物管理经费（佛山市医疗处置中心监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XY0221013）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